

正本

2026 年蒲村镇赵家台村孔头片田间
道路砂石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航沣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岐农发【2026】25 号》有关精神、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蒲村镇赵家台村孔头片田间道路砂石项目

工程地点：蒲村镇赵家台村

资金来源：2026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938383.78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一路紫薇龙腾新世界
1号楼1单元13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瑞峰

法定代表人：高伟

电话：8410018

电话：18091758381

开户银行：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蒲
蒲村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帐号：2703050701201000009580

帐号：102498167662